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發行科技創新債券獲得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許可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及孔令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72 号）。根据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98 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创新债券，专项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行政许可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